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0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6号）精神，现将我省2020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名额分配及资助方式

2020年度教育部分配我省23人（其中包括2名学科教学论推荐名额）的推荐名额，按照指标数的110%的比例上报，2020年拟推荐26人供选择。为顺利完成推荐任务，并结合我省高校实际情况，拟推荐29人作为推荐评选对象。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一）省直属10所本科高校共20人，每校分配2人；

(二) 地区 9 所本科高校共 9 人，每校分配 1 人；

教育部将对入选本项目的国内访问学者资助部分培养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国内访问学者研修期间，其人事关系在原单位，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研修期间的工资、津贴、福利、职务评聘等原则上不受影响。

三、推荐与审核程序

(一) 各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

(二)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于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样表，供查询和下载。

(三) 为提高录取率，访问学者申请人员可与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填写《推荐表》。

(四) 各高校确定本校推荐人选，务必于 6 月 1 日前将本校推荐人填写好的《推荐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一览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1124 室(邮箱地址：768779405@qq.com)。

(五) 省教育厅按计划进行审核后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将于 6 月 30 日-7 月 10 日在主页上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四、工作要求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加强高校教师培养培训和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把访问学者项目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来抓。

选派要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考虑出发，推荐合适的人选参加项目。加强对派出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定期与接受高校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研修情况。加强访问学者回校后跟踪培养，要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后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并将书面材料报送武汉中心。有关要求可咨询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炬

电话：0851-85280302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易静、陈永红

电话（传真）：027-68752845 邮箱：gnfwxz@163.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学校内梅园二路

邮编：430072